



合同编号: D2026012

# 合 同 书

广东雅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LI TE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放射防护评价合同书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 DR、CT 机房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广东雅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07.10

有效期限：

2026.07.10 至项目完成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制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完成费用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甲方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评价、报告书编写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完成提交预评价材料后的30天内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待预评价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后，甲方进行工程建设，待建设完毕后，乙方方可进行放射设备验收检测和收集控制效果所需资料（如设备验收检测存在不合格项，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复测），乙方应在甲方完成提交控制效果评价材料后的30天内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并在完成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一式三份。

评价服务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1-1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 | 型号 | 编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DR   | 1         | 待定 | 待定 | 待定   | 无  |
| 2  | CT   | 1         | 待定 | 待定 | 待定   | 无  |

表 2 附加服务清单

| 服务名称     | 是否委托 |
|----------|------|
| 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 是    |

### 第二条：甲方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价所需的资料清单及文件。甲方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有文件需盖甲方或受检单位公章。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价文件的时间。

2.如甲方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客观条件或放射诊疗设备未满足评价的要求时，应按乙方提出的可行性建议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所耗费的时间不计算在乙方评价所需的工作时间。具体整改时间双方友好商定。

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的内容、时间、及报告数量向甲方交付项目评价报告书（表），并视合同内容协助甲方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评审工作。

2.乙方对评价报告书（表）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若迟延，则每延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交付评价报告书（表）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对项目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评价报告内容虚假或失实导致甲方不能通过该项目竣工验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 第四条：保密事项

甲方：

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乙方要求保密的其他内容。

2.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五年。

3. 泄密责任：如果发生泄密，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及受检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检测数据和报告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内容。

2.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五年。

3. 泄密责任：如果发生泄密，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合同



金额。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所有合同变更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只适用于乙方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的服务。若甲方或受检单位需要职业卫生技术的其他服务，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中途单位有增加或更换设备，则该设备需另外收取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或受检单位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最长为十二个月，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返还，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2.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或受检单位正常工作进程的，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解决，最长为十二个月，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及受检单位应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并按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进行合作，乙方必须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书面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解决时，则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决定，双方均受该决定的约束。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



(1)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费用：

预评价费用：¥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控制效果评价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设备验收检测费用：¥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专家评审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费用合计金额：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含 6% 的增值税发票。以上费用包括设备验收检测和专家评审费、协助制作放射诊疗许可证费的办证资料。

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待中选供应商完成全部预评价、检测、控制效果评价、报审服务，取得卫健部门批复文件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尾款支付。

3. 双方商定的其他支付形式：

(1) 无

(2) 无

4. 转账账户：

开户名：广东雅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账号：1380 8851 6010 0037 08



委托方（甲方）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蒙得志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文丽欣

职务：器械科副主任

电话（座机）：0766-3882006

手机：13232149902

传真：/

Email: gldsszy@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92 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温小庭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黄志军

职务：受理部负责人

电话（座机）：0760-88783636

手机：18028317136

传真：0760-88783636

Email: 1637714017@qq.com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5 幢 01-02 卡